

2002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圖書館指定（第 3 號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
第 105K 條訂立）

1.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60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為第 60 項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（包括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該天橋的相聯構築物，但不包括演講廳及展覽館）。

-----  
附表 2 [第 2 及 3 條]

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稱為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物，連同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該天橋的相聯構築物，但不包括在該建築物內的演講廳、展覽館、一號活動室、二號活動室、圖書及禮品店及咖啡閣。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蔡淑娟

2002 年 12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撤銷先前對香港中央圖書館作出的指定並以新的指定取代。

2. 本命令的效用是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本命令附表 2 內所述的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權力，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下的其他法定職能。